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3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
承辦人：潘建成

電話：08-7812460轉45

傳真：08-7810576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063046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主骨骸認領公告文(949202\_10630469100\_1\_949202\_106304691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鄉泗溝村第七公墓永慶段770及777地號土地內有（無）主骨骸認領公告文誤植乙案，惠請更正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106年4月13日屏巒鄉民字第10630447300號函業已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更正之公告文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2017-04-17  
交 08:44 章



\*1063046910\*